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司促字第3514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英文雜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男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游淯冠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07年12月27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【提出債務人未清償28,875元之釋明資料。(附件四未提供)】，此項裁定已於108年1月4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

二、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淑燕